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而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亦不屬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如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則本公佈並非在該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文件所述債券將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出售。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在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佈並非在美國購買、出售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是其中一部分。本公佈所述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規定。有關提呈發售不會在美國作出。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人民幣210,000,000元10.0%有擔保債券**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債券並支付債券本金總額。

債券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債券以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的債務發行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費用後）約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選定目標、在海外市場提供及拓展服務所需的開支及資金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鑑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規定，聯席賬簿管理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債券並支付債券本金總額。

我們同意就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發行債券的若干開支支付包銷佣金。認購協議規定，我們須就聯席賬簿管理人因發售及出售債券所產生損失而承擔的若干負債作出彌償。

債券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及發行。債券將遵照證券法S規例之規定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賬簿管理人均為獨立人士，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聯席賬簿管理人認購債券並支付相關款項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相關各方或其代表截至截止日期已簽立並交付信託契據與代理協議；
- (b) 截至截止日期已收到聯交所的原則上批准，確認債券在指定條件達成後即可在聯交所上市；
- (c) 於截止日期：(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截止日期作出；及(ii)截至截止日期，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涉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及(iii)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一份證書(日期為截止日期，由本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人員基本按協定形式簽署)；
- (d)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認購協議訂立之日及截止日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寄發形式及內容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之安慰函，函件日期分別為認購協議訂立之日及截止日期；
- (e) 截至截止日期已收到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法律的必要法律意見(日期為截止日期，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寄予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受託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意見及證書；

- (f)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自認購協議訂立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財產、一般事務、管理或盈利能力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亦無嚴重影響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履行認購協議、信託契據與代理協議或(本公司方面)債券所涉責任能力或其他對債券發行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謹此說明，上文所述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發行股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長期債項、流動負債總額、工程合約、已發行股本、營業額、流動資產總值與淨值、非流動資產、工程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稅前溢利、利息開支淨額、固定資產折舊以及權益總額的任何重大變動、發展或可能變動；及
- (g) 截至截止日期已收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且須事先知會本公司之其他證書或文件(形式與內容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酌情豁免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所述任何條件。

認購協議的終止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向我們支付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在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的任何內容失實或有誤或經證實確屬失實或有誤；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規定的各自責任；
- (c) 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並無達成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發生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會導致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變更或涉及可能變更的勢態，並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
- (e) 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會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全面暫停證券交易或遭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或遭受重大限制；(iii)相關機構宣佈全面暫停美國、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證券或證券轉讓的稅務有所變更或涉及可能變更的勢態，而均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
- (f) 發生任何或一連串事件而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在二級市場買賣；
- (g) 本公司撤回最終發售章程或不進行債券發行；

- (h) 發售章程並無載列或被指稱並無載列對發售及銷售債券重要的資料(不論是否法定要求)，或當中所載陳述的任何內容屬或被指失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或
- (i) 發售章程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債券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債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個別而非共同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息率為10.0%、二零一五年到期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之人民幣擔保債券。除根據債券條款提前贖回外，債券將於付息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到期。

發行價

債券發行價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率

債券利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0.0%計算，於付息日支付。

債券之權利

債券屬於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債券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的責任，並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法例法規相關條款另有規定外以及在債券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因債券而承擔的付款責任始終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之擔保

根據信託契據(倘適用)，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妥善及按時悉數支付不時就債券應支付之所有款項(「**附屬公司擔保**」)。

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包括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擔保截至債券發行日期的債券付款責任)為Winitop Investments Limited、Leria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ITS VA Holding Co., Ltd.、China Toprise Limited、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China ITS Urban Traffic Holding Co., Ltd.、Well S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Avi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Hugecom Limited及Elegant Cape Limited。

本公司將促使日後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成為附屬公司後30日內，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簽立並向受託人交付信託契據的補充信託契據。根據補充信託契據，有關附屬公司將與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本公司到期悉數支付信託契據及債券明確規定的全部款項。於簽署相關補充信託契據後，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擔保債券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擔保人。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附屬公司擔保屬於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下文負質押規限)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法律法規相關條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下文所述負質押規限下，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付款責任始終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負質押

倘仍有任何債券未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將不會且會促使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設立或准許存續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書或其他文據(已或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進行一般買賣或交易)或投資抵押擔保(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形式作出或代表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與上述者類似的權益)(統稱「**抵押權益**」)，作為任何現時或日後之債務抵押(「**投資抵押**」)，除非當時或之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涉債券及信託契據的責任(a)已獲受託人信納為已得到同等及對應之擔保；或(b)享有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債券持有人所享有者相若或已經債務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保證、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

贖回

最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債券將於付息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按本金贖回。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債券，惟須遵守債券條款及條件。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不計釐定贖回之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須確保受託人信納：

- (i) (A)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後生效的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轄下或轄內任何具有稅務權力之政治分部或機構之法律或法規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發生轉變，本公司經已或將會按債券所載條件的規定支付額外款項，且(B)本公司無法採取合理可行手段規避該等責任；或
- (ii) (A)(對於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付款)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後生效的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或其轄下或轄內任何具有稅務權力之政治分部或機構之法律或法規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包括主管法院的裁決)之應用或官方詮釋發生轉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經已或將會按債券所載條件的規定支付額外款項，且(B)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無法採取合理可行手段規避該等責任，

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就支付當時應付債券款項(或附屬公司擔保金(視情況而定))而須繳付有關額外金額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

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提交結算日(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例如未有付款、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違反若干責任、交叉違約、清算及其他)，債券會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付。

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超額部分以人民幣100,000元的完整倍數計值。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債券以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的債務發行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乃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及取得即時資金用於拓展及鞏固業務的契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費用後)約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選定目標、用作在海外市場提供及拓展服務所需的開支及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整體及專業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針對滿足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市場對安全、可靠、效率、減輕污染及保證收益的基本需求。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市場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能源行業經營業務。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鑑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作為過戶登記處)、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付款代理兼過戶代理)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0.0%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發行債券的其他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發售章程」	指	為進行債券發行編製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最終發售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付息日」	指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於每年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八日支付債券上半年利息，除非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日子)，則推遲至下個營業日，而倘下個營業日為下個月之日期，則提前至有關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智能交通系統」	指	智能交通系統，應用電腦、電子及通信技術和管理策略相互關連的系統，提升交通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章程」	指	就債券發行及最終發售章程編製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初步發售章程

「付款代理」	指	作為付款代理的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就債券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債券付款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定義者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